

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3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以公司总股本538,524,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根据持股主体和持股期限不同,分别为0.04元、0.045元、0.0475元(具体内容详见“二、利润分配方案”);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9日
- 除权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10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6月1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6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538,52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926,200元(含税)。

2、发放年度:2013年度

3、发放范围:截至2014年7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4、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按5%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7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110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湘鄂情”)与江苏湘鄂情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湘鄂情”)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将江苏湘鄂情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天德惠益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原告】因与合肥德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置业”)或“被告”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于2014年6月19日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提起诉讼。2014年6月20日,合肥中院受理了本案件并向原告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合民一初字第460号。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本案有关当事人

1、原告:合肥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洋;住所:合肥市蜀山区笔架山街道汇林园小区会所506室

2、原告:江苏湘鄂情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方敏;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279号

3、被告:合肥德盛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方世文;住所:合肥市政务区区友路与茂荫路交叉口

2、诉讼请求

2011年7月,江苏湘鄂情与被告签署了《合肥天鹅湖湘鄂情项目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将其位于合肥市包河区“路与茂荫路交叉口”的天鹅湖购物中心(中心独栋建筑)出租给江苏湘鄂情,用于酒店经营,租赁期限为一年,自2011年8月1日起至2012年7月30日止;同时合同约定,被告应在酒店开业之前向江苏湘鄂情提供酒店经营所必需的相应证件和其他资料等,但直至江苏湘鄂情投资设立的合肥湘鄂情正式营业,被告也未能够提供,合肥湘鄂情成立后,被告确认由合肥湘鄂情作为上述出租房屋的实际使用方,之后经原告多次要求被告提供上述资料,但其无法提供,导致合肥湘鄂情经营处处受阻,造成两原告损失巨大,因此,被告因其上述行为对两原告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诉讼请求

1、解除原告江苏湘鄂情与被告签署的《合肥天鹅湖湘鄂情项目房屋租赁合同》;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2600万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1、2012年6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被告)、北京进军间美侖美有限有限责任公司(被告)签订了《产品供货合同》,由北京进军间美侖美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提

供香蕉、虫草,总金额为500万元。合同签订后,因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资金紧张,故由公司为其代付货款。合同期限届满后,原告已多次向被告催讨货款,但始终未果。为维护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8条之规定,原告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止本公告日,本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2、2012年5月1日,江苏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与徐州市海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被告)签署了主合同《特许经营合同》及从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两份合同生效之日起,被告未向原告支付《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任何费用,按《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合同签署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按乙方欠缴金额的1%收取乙方违约金”按此约定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四百余万元。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向南京市下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止本公告日,本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最终财务数据将以会计师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2011年7月,江苏湘鄂情与被告签署《合肥天鹅湖湘鄂情项目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之后江苏湘鄂情向被告支付了共计人民币194.48万元的房租租赁费,此外,江苏湘鄂情因筹备合肥湘鄂情酒店“开店开业发生工程安装、设备材料等装修改造费用合计约700万元人民币。因被告未能及时为合肥湘鄂情提供正常经营所需的相关证照,合肥店经营受到一定限制,造成原告损失巨大。经原告核算,扣除折旧和摊销等费用,被告需赔偿原告共计2600万元人民币的经济损失。

2、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将江苏湘鄂情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天德惠益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公司已不持有江苏湘鄂情股权。根据公司与上海天德惠益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湘鄂情在股权转让之前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公司享有、承担。因此本次诉讼可能产生的相关受益或损失将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六、备查文件

1、《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合民一初字第460号】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2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10股派0.27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10%派0.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五、咨询机构

咨询单位:北京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18号

咨询联系人:肖薇

咨询电话:010-67871609

传真:010-5225981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4—021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586,009,3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和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91 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

2 08****731 上海金沙投资有限公司

3 00****930 吴志萍

4 01****862 吴文忠

5 01****586 吴先生

6 01****314 陈睿银

7 01****875 叶庆荣

8 00****228 周国忠

9 01****782 陆昊

10 01****326 李楠迪

11 00****189 方小波

12 01****602 张旭元

13 01****413 刘华军

14 01****717 方艳云

15 01****402 魏飞

五、咨询机构

咨询单位:浙江永嘉瓯北镇报喜鸟工业区行政办公大楼四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方小波 谢海静

咨询电话:0577-67379161

传真电话:0577-6731966/8999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4-026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20元
- 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9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89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8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58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0日(周四)
-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11日(周五)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11日(周五)

一、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7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

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2013年度境内报表税后利润人民币488.42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48.84亿元;按照风险准备金余额的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人民币69.13亿元。

本公司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分红6.20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2013年度,本公司不实施现金分红转增股本。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0日(周四)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11日(周五)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11日(周五)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4年7月10日(周四)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

五、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5%,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9元。

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

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58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7号)的规定自行申报。

如存在前述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3、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企业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2元(含税)。

六、利润分配的实施办法

A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本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发布的有关公开转让股息的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电话:(0755)83195938

传真:(0755)83195109

八、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本公司2013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4-048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6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6元(含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47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34元。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8日

二、除权日:2014年7月9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9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4年7月8日(周四)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派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及证券运营部

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盐垦新区)郑四路

电话:0577-62661122

传 真:0577-62377777

邮政编码:325600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中期时代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期时代”)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4年7月7日起,中期时代将代销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	每期定投申购最低扣款金额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423	是	100元	是
2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536	是	100元	是
3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6	是	100元	是
4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6	是	100元	是

从2014年7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期时代在全国各指定网点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从2014年7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期时代柜台、网上交易系统以及电话委托等途径申购或定投,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中期时代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期时代的相关规定。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期时代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期时代的有关公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中期时代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客服电话:010-65807609

公司网址:www.cifund.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公司网址:www.qhky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关于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
基金代码	0003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相关业务起始日
调整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3日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3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调整赎回起始日	-
调整转换转出起始日	-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7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注:1、本基金管理人自2014年7月3日起(含2014年7月3日)对本基金代销渠道(包括平安银行、中国银行、宁波银行和平安证券)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入,限额由10万调整为100万,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则100万元以内确认申购,超过10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失败,其余确认失败。直销渠道(包括直销柜台的网上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终端、网上交易、直销柜台)不受此调整的约束。

2、在本基金代销渠道申购业务期间,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原有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具體時間,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拨打公司客服热线(400-800-4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日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6月27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bose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4年7月1日为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4年7月1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1元,本次自动赎回回期的折算比例为1.00491901,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16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00491901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4年7月3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日